

歷史空間

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曾麗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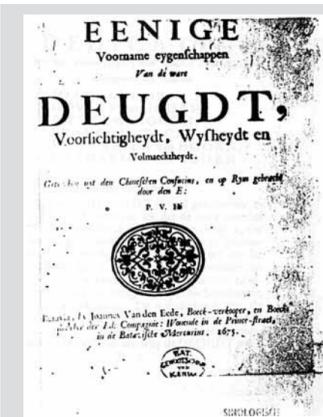
十六到十九世紀荷蘭人眼中的中國

今年七月，筆者於浸會大學所舉行的《第四屆海峽兩岸四地翻譯與跨文化交流研討會》上，發表了一篇有關荷蘭翻譯語研究的論文。主要內容是看荷蘭人在十六到十九世紀如何翻譯中國文化、對相關翻譯有甚麼要求及其譯者是否有資格等議題作重點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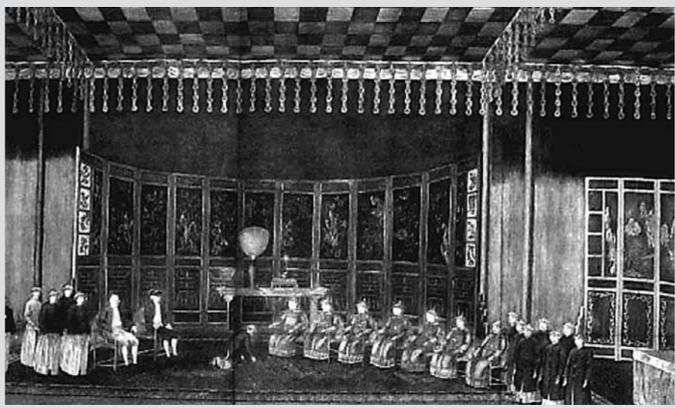
在這裡分享那篇論文中某些有趣的觀點。幾百年前，荷蘭人若想了解中國文化，主要途徑是閱讀相關遊記及中國文學，其中有些是由外語(包括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拉丁文)譯成荷文。那時候的荷蘭還沒建立漢學院，也沒有甚麼到東方傳教的歷史，只有海外貿易和殖民地的歷史。當時因為貿易的關係，荷蘭人對東方有一定的興趣，因此有不少書出版。在此，從幾百本作品中抽出幾個例子來看當時的荷蘭人對中國的印象如何，有正面、有負面；有表示驚嘆的，也有歧視鄙視的。

達克·龐帕(Dirck Gerritszoon Pomp)(1544-1608年)是一般認為最早到中國的荷蘭人，因此，他的外號是達克·中國(Dirck China)。他是航海家和探險家，他在1566年至1590年間至少曾到訪中國兩次。1592年出版的《航海財寶》(Tresoorder Zeevaart)一書中，收錄了龐帕介紹中國的一段描述：「中國人很好，此國富有黃金、寶石、絲綢、珍珠、樟腦、水銀、大黃、金色線、麝香等等，應有盡有，產量之多可以載滿六百噸的貨艙。(居民)都愛留指甲，除非要用槍。此國的人民很愛吃，甚麼都吃，包括任何野禽或動物，但最愛吃狗肉。他們的酒是用米釀成的。他們很聰明，觸覺敏銳，做事靈活。」龐帕在描述中國人時，是心存新奇和驚訝。這些描述跟記載對有意到訪中國的荷蘭人非常有用。據說，另一位荷蘭商人林蘇豪頓(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)(1563-1611年)在1598年出版的《東印度之行》(Itinerario)也引用了龐帕的資料。

繼後的一部早期的作品是1675年由彼得·范·霍恩(Pieter van Hoon)(1619-1682年)出版的《論語》的荷譯摘錄。范·霍恩是荷蘭使節，在他訪問中國的期間，有人送了他一本《論語》的拉丁文譯本，隨後范·霍恩把它翻譯成荷文。范·霍恩在前言說：「我發現孔子的『德』寫得



《論語》荷譯摘錄的書名頁



1795年荷蘭代表團訪問中國

比歐洲任何作家都更好更清楚。」范·霍恩更把荷譯本奉獻給他妻子和子女，書中提到：「親愛的太太和孩子，這本書是我從中國帶來的一份美好禮物，書中句句金石良言，若你能有所領會，它比中國其他寶物來得更有價值和珍貴，也會終身受用。」范·霍恩很欣賞《論語》的內容和價值。這本翻譯本算是最早的「文學翻譯」，雖然很難確定十七世紀荷蘭讀者的反應如何，但對翻譯歷史來講實是意義非凡。後來，在1862年才有譯者出版《四書》的荷譯本，但這版本仍舊是由其他歐洲語言轉譯成荷文。漢學院於十九世紀末建立後，才陸續培育出對華文和其文化背景有一定基礎的學者。他們把中文直譯成荷文，《論語》的直譯本就是在1896年出版。

基於法國漢學家高迪愛(Henri Cordier)(1849-1925年)編著的《西人漢學書目》統計，二十世紀以前，在荷蘭有關中國的書最多是在十七世紀出版。除了印刷業發展的原因外，主要是荷蘭人在東方貿易及發展越來越頻繁，並佔領不少殖民地，帝國主義日益強盛。對此，在當時有關中國的遊記裡可見一斑，也看出一些端倪，不難發現荷蘭人由欣賞中國變成展示帝國主義的優越感。比如說十八世紀的安德烈·埃費拉特·范·羅覽(Andreas Everardus van Braam Houckgeest)(1739-1801年)，他是荷蘭東印度公司(1790-1795年)的駐廣州大班，於1794年任荷蘭使節團副團長並於同年到中國進行訪問。在1797年出版的《北京之行：1794年和1795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駐中華帝國朝廷使節紀實》裡，范·羅覽如此描寫中國人：「我必須記下。一般來說，廣東人是較有文化的中國人，因為他們跟歐洲人的來往是最長久的，這

是他們同胞所缺乏的。不過只以廣東為界線，因為那裡的人比中國其他地方的人更有學問、才智及有文化。相反，本來以為在北京可能會遇到比別處更有禮貌的中國人，卻發現他們的行為像韃靼人般野蠻。」范·羅覽的看法帶有歐洲中心主義的偏見。雖然他承認這只是他個人的感想，但當時不少到東方的西方人都有這種優越感。

在1844年出版的《大明正德皇帝遊江南傳》荷譯本，是由英語譯成荷文。出版後有位荷蘭評論家寫了書評，他介紹這本書時引用譯者的話：「在中國文學的浪漫主義還在初期階段，遠遠落後於歐洲。」再加上評論家自己的看法：「因為讀者很可能沒有能耐去體會中國小說之美，所以我看這本書只適合唸中文的學生。」他認為荷蘭讀者不會接受這種落後於歐洲的文學作品，而這種故事只有學生可能會感興趣。這個現象是文學理論家薩伊德(Edward W. Said)(1935-2003年)所提出的「東方主義」：因受歐洲十八及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所影響，故西方人對中國或東方人有偏見。簡單而言，前述的小說類型不符合對原有的東方看法，荷蘭人便無法接受。

雖然以上的資料和引文只是歷史的一小部分。不過從這些介紹中國的資料當中，還是可以隱約了解當時中國人在荷蘭人眼中是如何的。到後來在1875年荷蘭終於建立了漢學院。從那時起，荷蘭學生開始有系統的學習漢語，也有機會到中國學習方言和吸收中國事物，因此有一定的基礎去了解中國文化。從那時開始了另一個新階段，有新的翻譯作品出現，重新塑造荷蘭人眼中的中國。

(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)

熱點詞評

陳科科

爵士

某個周末晚到了中環的荷里活道舊警察宿舍對面。這一地段是常有旅客淘寶的古董街，又是孫中山先生紀念足跡徑的小部分。我要去的並非此兩處。走下石階，在一面塗鴉的牆旁轉彎，經過意大利餐廳、時尚傢俱店，來到一個暗角，溫暖光正滲漏。門打開，有背光的氣質美女走出來，色土風音色踏着瀟灑輕步伴隨而出。小店只得方寸，大概三百呎左右，但樓底高，有個小閣樓，已經有人盤地而坐，俯瞰下面的演奏者。演奏者旁是二三十開外的年輕男女，有笑容而節制，人人手中都執有紅酒，或威士忌，或有氣礦泉水。演奏者樂器紛陳，有人彈結他，有人吹色土風，有人吹小號，有人彈鍵盤，有人拍打皮鼓及沙錘，沒有人要歌唱，很好。老闆Ben就站在門口的角落，負責調配酒水。酒水選擇就如前所述的有限，因為太多選擇，他會沒空聽歌，很浪費。日間，小店是家理髮沙龍，人客都是老客，常常來，可能只要修理髮尾一點，還是堅持前來幫襯。一到周末黃昏，Ben就移走大面鏡子，收納工具，騰出空間又再添置摺椅，然後，他去吃個飯，八點多回來，爵士樂隊，跟慕名來聽的爵士樂迷，已在等待。

有名專欄作家說這裡很波希米亞，算罷啦。為甚麼總要假借別人來調飾。

像Visage One這樣的小店在港不多，宣傳都靠口耳相傳。讓理髮生意補貼音樂會，又由音樂會帶來客源，Ben說，他不懂樂器，但愛音樂，尤其爵士。爵士在香港很小眾，即使很多人都說愛聽，卻可能局限在他/她的iPod Playlist，歌，也可能只是下載而來，更遑論真金白銀支持聽Jazz Live。九月底十月初正好是爵士樂節，很多好手——尤其來自爵士起源地紐約——也來助拳。有搞得像嘉年華的露天音樂會，也有蚊型得容納二三十人的小聚，豐儉由人，悉隨尊便。

在香港能聽爵士樂的店，數量來來去去都是維持在個位。另一家龍頭的則是卑利街的Fresco，跟Visage One有異的是，不那麼實驗，不那麼Casual，站台的都可能是些有名氣的樂手，如Eugene Pao、Ted Lo等已經聞名國際的。店小，算是湊合出一個小舞台，放置基本的樂器，跟聽眾只得半張茶几的距離。遇上名組合時，留座牌處處，不是Walk In就可，最低消費也要\$180，據說，才叫做收支平衡。香港舖租高昂，今年能賺錢的，翌年就被加租一倍，任何藝術事業都是奢侈。如今的爵士樂發源地，叫上海。本著二三十年代的國際音樂都會之名，一度被封閉幾十年。如今人富了，就開始品味提升，易於變奏、易於將流行音樂混入爵士樂，就因其易入口，而成為超脫一般流行曲的品味指標。

爵士吧處處，Fresco的音響設備等在當地殊不入流，一切可以用錢解決的問題，都不會成為問題，爵士樂手都湧上去演出。香港被搶走的，又何止是迪士尼的生意？



文藝天地

浮城誌

文：周榕榕

再見

星期六的下午，從旺角東站走出來的時候，我用力眯起了眼，用手上的漫畫書略略擋住了刺眼的陽光。好久沒見過這麼晴朗的天氣了！陽光跟劍一樣，落在地上會發出清脆的敲擊聲似的。

我經過天橋，下扶手電梯，往通菜街方向走。紅綠燈的盲人指示裝置發出「嗒、嗒、嗒」的聲響攔住了馬路兩邊的行人，我望向對面，密密麻麻着過馬路的人群守候着欄杆的缺口，幾乎堵住了整個行人道。終於紅燈一跳，「嗒嗒嗒」的聲響轉快，人群無聲息地從缺口湧出，奔向對岸。香港果真有七百多萬人口啊！每次看到這種情景，我都忍不住這麼想。

自從半年前接下深宵直播節目的工作，我已經很久沒在白天活動，印象裡的旺角街道是天亮前紫藍色的天空，或者深夜無眠的霓虹燈，也是時候沾沾人氣了！我一邊這麼告訴自己，一邊順着人流往前走上黃色斑馬線。一副副面孔擦肩而過，一貫地空白沉默、目不斜視，我摸摸鼻子，想像自己在別人眼中也一樣蒼白而缺乏表情……突然，有甚麼讓我呼吸一屏，我下意識地側過頭，用眼角餘光捕捉那對迎面而來的男女，感覺心跳好像漏了一拍，因此咚咚地響聲巨大。那是一對年輕情侶，女生穿着暗紅的及膝短裙，上身一件簡單的條紋T恤，一手挽住了男生的手臂，一手搖晃着一杯半空的珍珠奶茶。男生說了句甚麼，她便瞞他一眼，輕笑了起來。我機械性地往前，再往前，這時倒要感謝這些周末的人潮了，有他們掩護，免去了多少尷尬。

我當然記得她的笑容，甚至回想起曾經我們也愛星期六日在旺角這幾條街上遊蕩，不買，也買不起甚麼，只是逛逛，吃兩串魚蛋燒賣。那是大學一年的事了，七年前，大家都是新生。那一晚我愛坐在中大百萬大道上的空地，劇社

開會，社長在台階上口水橫飛，我們在底下啾啾地打蚊子。她從眼前經過，也是穿一襲短裙，露出美好的長腿。不知是那個浪蕩子，吁地吹了一聲極響的口哨，引得大家轟然大笑。她回頭，不知怎的一下子認定了是我幹的好事，狠狠瞪了我一眼，然後雙眼一擺，半嗔半笑地去了。後來碰巧選修了同一門社會學科，我們幾乎是順理成章地就成了男女朋友。我選記得她喜歡的朱古力牌子，記得她能煮非常好吃的海鮮拉麵，記得她喜歡綠色，記得我們分手是因為她認為我心花心而我覺得她疑心病重俗不可耐……愛情一開始時的美好，總是敵不過時間，經不起細節的考驗。

我回頭，看見那襲暗紅短裙在人潮中那麼顯眼地搖搖擺擺，風吹來，她鬆開男生的臂膀，撩起被吹亂的髮絲，將它們收攏在耳後。這時我感到背後一陣涼意，剛剛那數秒，竟讓我出了一身汗。這麼多年過去了，竟然依舊心虛？我自嘲地搖搖頭，這時手機突然傳來短訊的響聲，打開，是一個陌生的號碼：「許久不見，一切安好？」

我像被迎面打了一拳，只覺得周遭空氣稀薄，呼吸困難。是她嗎？多年來我的手機號碼從來沒換。是否剛才她也看到了迎面而來的我？我深深吸了一口氣，花時間讓它在身體沉澱，再慢慢呼出，回到之前的手機頁面，重新審視那組號碼，86開頭，是大陸發過來的短訊，不是她。

我抬頭，刺眼的陽光讓我眯起了眼，那襲紅裙已融入茫茫人海，一如緩緩沉沒的那段屬於過去的爱情，不着痕跡。我笑笑，轉身回到原來的方向，然後突然想到：我完全記不起她的名字。

(作者簡介：芸芸80後之一，著有《死在路上也不錯》)

短載

文：伍淑賢

我們這些山上來的人(十二)

聽同學說，生面修女姓Dubois，樣子黑黑的，祖上是印尼人，去了荷蘭，她小時跟父母住過幾年馬賽，姓都改了，後來回去印尼，因為音樂和唱歌了得，有機會去英國讀音樂，還進了教會侍奉。來香港教了十多年中學，訓練出來的合唱團，全拿過學界音樂節總冠軍，有幾個舊生還當了歌星。

Dubois這字不好讀，聽說同學見有個D，就叫她杜修女。聽說她有權，聽說她很兇。

我在工廠上班後幾個月，校務處打電話去我家，弟弟接的，說九月份的學費給我退回來了，要親自取去。我第二天趁午飯時間就馬上回去，很想看看學校，很怕見到同學。這些月，我知道「二叔」和「郭大人」打過幾次電話來，都是弟弟接的，我不是在工廠加班，就是剛好接聽不到。她們有留言要我打回去的，我卻沒有。

這時我從校務處領回四十六塊學費，口袋有錢，和收據副本。為了回來，我穿了薄絨連身裙，乾淨黑皮鞋，光鮮一點，保險一點。

校務處出來，本來只走兩層樓梯就到大門口，可以快快離開。因為是午飯時間，大部分學生都外出午膳，校園很靜。有幾個愛練球的，在操場射球，十有九次不入籃。校工沒掃好地，操場上有些枯葉，打球踩着有危險的。

校務處的另一邊，是禮堂。剛才我問職員，校長在嗎？想跟她打個招呼，職員說她在禮堂看合唱團練歌，準備校際音樂節。我順着走廊，繞了個圓圈去到大禮堂。這禮堂前前後後的機關我最熟悉了，以前搞表演，都是我幫忙拉幕，和安頓佈景的。

以前也有合唱團，我也唱過一回，後來我高音不到，給發現了，趕了出來。當時其實合唱團已唱得很好，像去年聖誕，我還記得，假期前有個全校大彌撒，神父在禮堂對着幾百學生講完道，坐下休息，合唱團這時從禮堂後端進來。她們穿滾金線白袍，手執小洋燭，禮堂滅了燈，三十多點火光慢慢前進。她們邊走邊唱，唱O Holy Night，我沒全聽懂裡面的字，不過她們唱到這段，我卻聽懂了，叫人Fall on your knees, Oh ear the angel voices,就是要人，俯伏聆聽天使的呼喚。我們一起坐的幾個，那時不知為甚麼都紅了眼睛。叫人下跪馴服，原來可以感動人。

今天練歌，是為了明年春天的比賽，自然是唱比賽規定的歌了。我打開後台木門，帳幔和裝置

沒大改變。掀開點布幕看，唱的人一級級背着我站，杜修女對着她們說話，沒人會看到我。校長修女在禮堂下，坐張摺椅，在看。

這個歌我沒聽過，是輕快的，節奏很強，來來去去聽到一個Marianne字，她們反覆唱了很多次，我慢慢聽懂了：瑪麗安，海邊最美的女子，人人都愛她，瑪麗安你嫁給我吧，可她媽媽反對，啊，海邊的瑪麗安，海邊的瑪麗安。

每次唱到你嫁給我吧，杜修女都不滿意，要停下來。

這是在求婚嗎，她說，求婚有求婚的樣子，要十分十分的热切，十分十分的着緊，又要很多很多的溫柔，不然就嚇跑她了。Marianne Oh, Marianne Oh, won't you marry me? 她們問得死死的，平平的，連個Marianne字都M得沒勁，誰信你呢？還說嫁給你？

大家笑了，再試幾遍，果然好得多，雖然還沒吃中飯，但神氣都回來了。她們邊唱，杜修女一路高聲提督，是legato，字與字要相連，語氣別斷了；Marianne是海邊大美人，你們的聲音，要評判聽到加勒比海銀色的浪，翻海岸上的細沙。記住唱歌時臉上一定要笑。

這樣反覆又練了幾遍，是愈來愈好。我本不想走的，這時有個我認識的同學剛好回頭，見到我，有點驚訝的樣子，然後跟我笑。我示意她別作聲，轉身就走。其實我真是回去了，下午得開工。

後台出去，有一條小樓梯，可以直下操場，不用回去校務處那邊，這樣可以避開一些認識的同學。這時她們應該陸續回來了。太容易碰上。

走到一樓，聽到合唱團換了個歌。這個我懂，好一朵美麗的茉莉花，芬芳美麗滿枝桠，我要把你摘下，送給別人家。記得以前就在這排後樓梯，小息時跟班上幾個無聊唱起這歌。「玄妙大師」還說，你看民謠多殘忍，好好的茉莉花，長在枝桠上這麼美麗，就由它美麗下去了好了，卻偏要摘下來，為的只是送人而已。那時不知誰插了一句，與其任它在枝桠上老死，不如趁芬芳時折了送人，花，才有點意義。大家不說話。

直追全球二十一世紀！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一

詩意偶拾
文：馬覺
九十年風風雨雨
九十年鑄造馳騁
寰宇矚目，縱橫新華千萬里。
血染鐘鏢
喚起億萬黎民
變天改地。
井岡星火
霹靂燎原
鐵馬金戈戰倭寇。
百戰沙場
推翻三座大山。
改革開放
建設我中華
富國強民
振奮人心
中華崛起。
「九七」香江歸宗圓我兒女夢。
凡此種種
波瀾壯闊
都從來不易。
今朝山水紅旗頌